

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 年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要点

2020 年全市卫生监督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以开展综合监督“重点任务攻坚年”为主线、监督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实为抓手，牢牢把握监督执法办案主责主业，推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建设，促进全市卫生监督工作的高质量发展，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“十三五”规划圆满完成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一、坚持建设和落实并重，着力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

（一）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。建立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协调机制，形成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，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，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，全面落实综合监管各项任务，形成监管工作合力。加强系统内综合监管协同联动，明确卫生健康部门内部科室分工，实现监管信息共享，行政管理、监督检查结果共用。

（二）建立综合监管督察制度。认真落实《山东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》，市级及各县市区制定出台具体方案。按照综合监管督察指标要求，会同有

关部门组织对部分地区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工作统筹开展督促指导，做好迎接国家、省级专项督察准备。

二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，组织开展综合监督“重点任务攻坚年”活动

（三）制定综合监督“重点任务攻坚年”活动实施方案。坚持和完善调度、督导、通报、约谈制度，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地，力争重点工作实现重大突破。探索建立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行为有奖举报、综合监管督察考核、结果运用、责任追究等制度。在强化监督执法办案、加强监督执法体系建设、改革完善综合监管制度等方面开展攻坚，健全完善相关的体制机制制度。

（四）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按照各级党委、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部署，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排查、检查和督查，严肃查处传染病防控工作中的违法行为。加强消毒产品事中事后监管，加大对紧急上市消毒剂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严防卫生质量不合格产品用于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五）大力开展“蓝盾行动”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继续在全市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执法，确保完成矿山、冶金、建材、化工等重点行业监督执法任务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“回头看”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。针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突出问题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综合治理。

（六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。依法加强全行业全领域日常监督检查，保持监督覆盖率、办案总数、监督员人均办案数在全省领先位次。持续开展打击非法行医、乡村医生依法执业、预防接种、消毒产品、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、学校卫生、公共场所、放射卫生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等专项检查和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。

（七）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制度。督促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，组织医疗机构、医务人员定期开展依法执业自查。继续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，将评价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、等级评审、校验、绩效评价等工作相衔接。

完成国家、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的相关专项整治行动任务。具体整治方案另行印发。

三、坚持创新方式方法和结果运用同步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

（八）深入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。积极试行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，强化部门间的配合协作，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及时更新全市卫生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信息，全面提高完成率、完结率、办案率、及时率、公开率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规范监督抽检结果的公示、分析和应用，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。

（九）构建“互联网+监管”模式。依托信息化手段，加强医疗行业监管信息收集、分析、运用。充分运用“智慧卫监”

平台，强化信息化监管，加大手持执法终端应用。探索医疗废物在线监督监测模式，进一步完善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在线监测制度。

（十）推进“执法+”模式。按照综合监管制度要求，健全“执法+”工作机制。推进“执法+专家”，邀请医疗卫生专家参与政策研究、日常监督执法和专项整治等工作，强化专家支撑。推进“执法+首席卫生监督员”，进一步完善首席卫生监督员库，切实发挥示范带动和技术引领作用。推进“执法+媒体”，发挥媒体监督作用。

四、坚持监督机构和执法队伍并举，大力加强监督执法体系建设

（十一）加强执法制度建设，规范执法行为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规范举报投诉受理程序，提高举报投诉办理效率。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执法工作制度，有效规范执法行为，确保依法行政。

（十二）持续实施监管能力提升行动。开展规范化卫生监督机构创建工作，组织实施好市县职业卫生执法装备项目，提高基础设施、执法装备水平。梳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的监督体系短板，积极争取本级政府加大对监督机构体系建设的支持。

（十三）加大培训力度。制定“十四五”卫生监督员培训规划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卫生监督员和管理干部培训，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，提高队伍素质能力。学习和宣贯《基

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。全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每年完成网络培训平台课程学习不少于人均 40 学时。

（十四）强化执法监督稽查。继续开展卫生监督执法案例评查和执法案卷抽查，对“零办案”监督机构、“零办案”专业和“零办案”监督员开展专项稽查，不断提升案卷办理质量，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。继续开展“执法办案能手”评选活动，树立正确的工作导向。